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8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松江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监事会主席张松江先生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补选王震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9 号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纽航融资租赁（海口）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7 号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